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核，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可以更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监事邹倩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且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